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约 107,423,199.14 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 0020 号】及《仲裁申请书》，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鼎睿”）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 0020 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 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本金 9,600 万元；
- 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回购溢价款及差额补足款（该款项分为两部

分：1、支付回购溢价款及差额补足款 10,844,274.14 元；2、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美丽生态付清本金 9,600 万元时止，以 9,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

3、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保险费 28,563 元；

4、井冈山鼎睿对美丽生态建设就本案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 项支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对美丽生态就上述 1、2、3 项支付义务对井冈山鼎睿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井冈山鼎睿预交本案仲裁费 500,362 元，由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并径付井冈山鼎睿；

7、驳回井冈山鼎睿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 1、2、3、6 项裁决由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井冈山鼎睿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洪仲案裁字第 002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